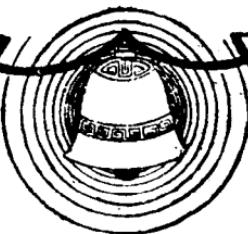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教 育 法 令 特 輯

教育部編印



必 究 版 所 有 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初版

教 育 法 令 特 輯

全一冊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印者 教育部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092)

教育法令特輯

目 錄

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一

二、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二

三、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四

二、通則

一、青年訓練大綱.....七

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一〇

三、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一三

- 四、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二六
- 五、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二八
- 六、教育部處理戰區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三〇
- 七、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三三
- 八、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六
-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三七
- 十、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四一
- 十一、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四四
- 十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暫行會計規程（另印單行本）
- 三、學校教育
- 一、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四七
- 二、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四八

三、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五二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五四
五、廿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	五六
六、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五九
七、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六一
八、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範章.....	六三
九、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六六
十、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應行注意事項.....	七四
十一、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七七
十二、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八一
十三、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八八
十四、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	九四

十五、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九七
十六、戰區兒童教育團暫行辦法.....	一〇〇
四、社會教育	
一、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一〇三
二、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一〇五
三、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一一三
四、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一一五
五、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行辦法.....	一一七
六、本部漢口市廣播電台舉辦教育節目辦法.....	一一九
七、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一二〇
五、附錄	
一、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一三〇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行政院核定（廿七、二、三）

一、本部為研究因戰事而發生之教育問題起見，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特組織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除本部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本部聘任之。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充任之，設專任委員五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專任委員須常川駐會辦公。

四、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五、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公費及旅費。

六、本會研究結果及所擬計劃，呈由部長採擇施行。

七、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部核定（廿七、三、廿六）

(一)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二) 本會專任委員負責搜集審查研究及整理各種關於戰時教育問題之建議及意見，參酌各專任委員之意見，擬具改良戰時教育各種問題之意見書，送呈

部長審核。

(三) 上項意見書，經

部長審核，提出於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公開討論。

(四) 上項意見書，經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得由各專任委員參照各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送呈

部長核定。

(五) 本會委員共分教育計劃、師資、教材、及訓育四組，每組由專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為聯絡人。

(六) 各組聯絡人得擬具各種具體問題，經本會專任委員討論後，以書面送請各組委員發表意見。

(七) 各組聯絡人，於收到各委員之意見後，應分別加以研究及整理，擬具意見書，送呈
次長審核。

(八) 上項意見書，經 部長審核後，提出於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公開討論。

(九) 上項意見書，經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得由各專任委員參照各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
，送呈 次長核定。

(十) 本會委員得就其研究之問題，隨時與本部各司處室主管人員交換意見，並調閱本部檔
案。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核定（廿七、三、十）

第一條 教育部為研究推進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訓育實際問題起見，依照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研究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 二、研究關於中等學校之訓育實際問題；
- 三、研究關於小學之訓育實際問題；
- 四、研究關於社會教育之訓育實際問題。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部簡任祕書各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須常川駐會辦公。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部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部長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研究結果及所擬計劃等，由 部長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由本部酌送公費及旅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教育法令特輯

二 通則

青年訓練大綱

教育部第六五七號通令（廿七·二·廿三）

甲、基本觀念

一、人生觀

子、目標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實施要點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 宇宙萬物，皆為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

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為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匯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 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二、民族觀

子、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為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點

-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 2 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三、國家觀

子、目標

-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實施要點

-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担负之基本責任。
 -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於歷來外患史實。
 -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 6 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并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 7 充分利用鄉土教材并實地考察。
- #### 四、世界觀子、目標
-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二、實施要點

1 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2 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3 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 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乙、訓練要項

一、信仰

子、目標

1 信仰三民主義。

2 信仰并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1 蘭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爲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爲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并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 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二、德行

子、目標

-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秀
-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五、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爲。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十)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爲。

三、體格

子、目標

1 健全的體魄。

2 自衛衛國的技能。

丑、實施要點：

1 鍛練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練，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艱險不避，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

鍛練方法舉例如下：

(一) 登山。

(二) 游泳。

(三) 遠足。

(四) 競賽。

(五) 競賽。

2. 注重衛生：

(一) 飲食要有定時。

(二) 衣服要整潔。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一) 射擊。

(二) 駕駛。

(三) 騎御。

(四) 露營。

(五) 救護。

(六) 偵察。

四、生活

子、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 1 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 2 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 整齊與清潔： 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4 簡單與樸素： 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五、服務

子、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丑、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

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丙、訓練方式

一、日常活動

子、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丑、野外遠足及聚餐：除鍛練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寅、農村服務：使瞭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練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卯、救濟服務：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

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意義。

辰、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為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巳、外省旅行：使瞭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并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心志。

二、教學課程

另訂。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教育部第一五二六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廿八）

一、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儒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

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繪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

主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攷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其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攷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教育部第一五二六號訓令（廿七、三、廿八）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為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攷。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為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為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為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為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尚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為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

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攷慮欠週，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爲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攷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

。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爲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爲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爲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爲國家造就好公民，

，亦在爲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爲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爲，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爲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爲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爲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爲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行政院令頒（廿七、一、廿）

一、凡未至戰時狀態之省市，各級學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仍應照常辦理，不得停頓或變更辦法。

二、凡照常維持課業之學校，其經費仍應由主管機關發給。

三、凡在戰區之中等以上學校，應另擇相當安全地點，聯合或分別組織臨時大學或中學，盡量收容戰區之教職員及學生。

四、各級學校除實施正常教育外，初級中學應遵照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應遵照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切實辦理。

五、高中生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登記後，遵照高

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分送各訓練機關訓練服務。

六、各地方政府及軍事機關如欲對於高中生以上學校學生施行特殊訓練時，應先商同最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各級政府對於教育經費，應力予維持，不得藉詞挪移；如有變更，應先商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八、戰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教育機關應將已領未發及餘存經費妥為保存，並將實在

數目及保管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〇號訓令頒發（廿七、二、廿五）

甲、專科以上學生

一、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令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局彙報本部。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轉學或借讀於各繼續開辦之公私立大學，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及貸金。（貸金辦法另訂之）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之後，施以訓練。

四、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或各教育廳

局分別介紹。

乙、中學學生

一、戰區中等學校不能在原地繼續開學，且未遷移他地，或指定借讀學校者，其原有學生可向各教育廳局登記，由教育廳彙報本部。

二、上項登記學生志願繼續讀書者，可由本部指定入各國立中學肄業。

三、上項登記學生志願轉學或借讀他校者，可由各教育廳局代為介紹。經濟困難者，得向各校請求免費。

四、上項登記學生得由家長聲明在家自請教師自修補習，以後參加考試，惟各科之實驗或實習部分，以後應另設法補足之。(自修辦法另訂之)

五、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可由本部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經檢驗身體甄別考試合格後，~~擇~~實訓練。

六、上項登記學生志願加入戰事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可由本部各教育廳局

分別介紹。

丙、小學及幼稚園兒童

一、戰區之小學或幼稚園兒童，得隨時向其所遷移地點相當之小學或幼稚園，請求轉學肄業。

二、戰區內之兒童，其家長無力遷移至安全地點者，得將兒童送交附近之戰區兒童收容所，轉送入戰區兒童教養團。（戰區兒童教養團辦法另訂之）

四、原在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自修辦法另定之）

教育部處理戰區中小學辦法實施要點

(一) 非戰區各省教育廳于奉到本部處理戰區學生各項辦法後，應即日設立登記處，在戰事未終止前，常川辦理登記事宜。

(二) 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如各國立中學仍有餘額時，由本部分配各該校儘量收容。其超過之人數，均交所在地各省教育廳設法安插於相當地方之公私立各學校內。

(三) 教育廳安插此項學生時，應按照其程度再舉行測驗，以確定各生應編入之年級。

(四) 各生經測驗編級後，先就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現有班級中擴充其名額，以收容至最大限度為止。

(五) 各學校現有之班級不能容納時，各教育廳應即按其各年級之人數指定若干公私立中等學校增設班級收容之，每校增設一班或數班。

(六) 由戰區退出之小學學生，除由各地方現有小學儘量收容外，各教育廳應視需要情形，就公私立完全小學各增一班；或在未設小學地方，增設單級小學，以便收容。

(七) 各學校應增設何年級之班級，及收容人數若干？由教育廳統籌支配之。

(八) 各校增設班級，應注意疏散原則。其程序須依左列標準：

甲、地點

(1) 地方急切需要者；(2) 交通便利，環境安全者；(3) 生活低廉，地點安全者。

乙、立別

(1) 省立者；(2) 聯立縣市立及其他公立者；(3) 私立者。

丙、內容

(1) 規模較大，設備完善者；(2) 有空餘校舍可資利用者；(3) 有空餘校地可以蓋造臨時房屋者。

(九) 因增加班級所需之教員，可由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本部分發各省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遴充之。

(十) 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學生，以免收學費自備膳費為原則。但家境特殊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由各省教育廳酌量情形，予以膳費之補助。補助分下列兩種：(1) 完全補助者

; (2) 補助半費者。

上項完全補助及補助半費之學生，以各佔所收容全體學生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所需經費，除由所在省擔任半數外，其餘半數，得呈請本部補助之。

上開各點，執行時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教育廳酌量變通之。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

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〇號訓令頒發（廿七、二、廿五）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通

則

三三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

(1) 擔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擔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擔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擔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本部擔負之。

三、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小部分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三、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

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職員

- 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學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
 -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 六、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 丁、小學校教職員
- 一、戰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
 -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介紹至各地擔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戰區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于其他服務機關。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一、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在當地淪陷以後，未經呈准備案而繼續上課者，概不予以承認。

二、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已遷出一部份，其未遷部份擬繼續在原地上課者，應於事前呈經本部核准，方為有效。

三、凡戰區以內未經本部核准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概不予以承認。

四、本部對於特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用特種方法，加以考核，其辦理不合者，得隨時撤銷備案。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小中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九六九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廿一）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局舉行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分配於各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外，并得就近分發於各該省市，分別支配其工作。

二、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經教育部分發後，應即照規定時間，前往各教育廳局報到，聽候分配工作。

三、各教育廳局奉到教育部分發名冊後，應即指定主管人員辦理此項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報到手續，并須依其資歷經驗，加以詢問，確定其介紹及分配工作事宜。

四、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戰區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分配與介紹，應依照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

五、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派充為各中等學校因收容戰區學生增設班級所需要之教職員；

(2) 補充各中等學校所缺少之各科教員；

(3) 臨時代理各中等學校各科不合格之教員；(不合格之教員得仍支原薪，集中受訓，其辦法另定之。)

(4) 介紹爲中等學校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六、戰區退出之小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分配至各縣，每一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加派一人，開辦義務教育班；

(2) 派充增辦短期小學之教師；

(3) 派充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之教師；

(4) 介紹爲小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七、戰區退出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派充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2) 派充視察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3) 派充主持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事宜。

八、分派各校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將工作情形，每月終向所在地教育廳局呈報一次，由各教育廳局加以考核。

九、各教育廳局應將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分配及考核情形，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核。

十、業經指派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另有他就，須呈經所在地教育廳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十一、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未分配工作之前，應指定相當公共場所為住宿之用。

十二、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因分配工作，地方遼遠，無力籌措旅費者，得呈請各教育廳局轉商當地交通機關，酌量減免其舟車票價。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日施行。

清理戰區各省市教育存款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號通令頒發（廿七、二、十六）

一、教育部爲長期維持戰區教育救濟事業，並謀經濟上之通盤計畫起見，對於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現有存款，得隨時予以清理。其範圍如左：

甲、屬於教育廳局及機關者：

- 1 教育部撥發義務教育經費、生產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經費所剩餘之款額。
- 2 中央協款內未經發放未曾支配罄盡之餘款。
- 3 各省市教育專款或教育基金項下之存款。
- 4 照各省市預算應存之節餘款額。
- 5 未經動用之經常費、臨時費、事業費、及設備費等。

乙、屬於省市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者：

6 歷年節餘未經呈繳之存款。

7 未經動用之建設費或臨時費。

8 未經支付之經常費。

9 未經呈繳之學費及學生保證金。

10 其他餘款或雜費。

二、戰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各項存款之清理事項，由教育部令各該省教育廳局設立某市教育存款清理委員會清理之。其委員人選，得就各該省教育行政長官、祕書、督學、科長、省立學校校長、審計人員、及有經驗之會計師中遴任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參加。

三、清理存款手續分為調查、登記、接收、保管等項。委員會須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案。所有各項存款，於清理集中後，亦須由委員會將擬存之銀行呈部核准。

四、進行清理時，由教育部函請各該省市政府知照並協助辦理。

五、委員會成立後，凡有存款之機關學校，其主管人員應負責共同清理，所有帳簿、存單、票據、印鑑等項，應於調取時立即繳送，不得設詞推諉。其經辦會計人員，亦一併有協助清理之義務。

六、在清理期間內，如經委員會發現有蓄意乾沒、隱藏、或違法舞弊情事，對於主管及經辦人員，得呈明教育部送交所在地警憲，押送法院究辦。遇必要時，并得請求軍事機關相機協助。

七、委員會於清理存款完竣後，除經部核准之正當開支外，應將全部款額專戶存儲，負責保管。以仍用於各該省市之教育救濟事業為原則，不得移作別用。

八、委員會必要之辦公費及委員幹事津貼，於概算核定後，得就清理之存款內指撥開支，應以撙節為主旨。

九、委員會為辦事便利計，得商借各省市審計人員，或聘用會計師及主管會計人員襄同處

理。

十、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應設帳目之類別，應於擬定後呈部核准備案。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修訂之。

十二、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主計處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依事務繁簡，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為主辦會計人員。

第三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稱。

第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主任之

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在機關學校長官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與所在機關學校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

第六條 會計室應設佐理會計人員名額，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與所在機關學校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

第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由教育部會計主任擬定，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佐理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定，請由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

第八條 會計室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請由教育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

第九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教育部會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由主辦會計人員擬送教育部會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三 學校教育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

教育部第九七號訓令頒發（廿七、一、十九）

一、教育部爲統籌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戰時服務及學生就學或訓練服務起見，特舉辦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員生登記。

二、登記地點定在重慶本部及湖北、湖南、廣東、江西、河南、陝西等省教育廳。

三、登記日期自二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

四、申請登記員生以來自戰區原校停頓者爲限。

五、申請登記時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填具登記表。

六、教員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由本部就可能範圍內按照本人專門研究分別介紹服務，或由

本部指定相當工作。

七、學生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依其志願及學歷遣送相當學校借讀或訓練服務，依本部頒布之臨時借讀辦法或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辦理之。

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第一章 總綱

教育部第八一二號訓令頒發（廿七、三、三）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甲款第二項、乙款第三項及丙款第一項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指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以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者為限。

第二章 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三、戰區暫行停閉之各級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此項證書，須註明學生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年級等項（專科以上學校之轉學證書須附該生各學年各科成績單）以便學生借讀或轉學。

四、戰區內之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生家長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五、戰區已停閉之中等以上學校因特種原因，未及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其原有學生，可持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申請發給借讀介紹書，經審查合格後，由登記處發給之。

六、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濫混及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三章 借讀及轉學手續

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持有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除原校業經指定借讀或轉學學校外，得各就便利，自向同等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

請求轉學者，須經入學考試。專科以上學校轉學學生學分之認可，依各學校課程編制

分別定之。

八、小學各年級學生，如未領原校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可將原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作為借讀及轉學之證明。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未能覓得借讀學校者，得分別向本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處，請求指定借讀學校。

十、轉學及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第四章 借讀生待遇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並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十二、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酌定之。

十三、借讀生或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戰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確極困難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照本部頒布貸金辦法辦理；中小學學生得向借讀學校請求免費或減收各

項費用。

十四、各校對於借讀學生，應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借讀生經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得依借讀生之志願，發給借讀成績證明書或認為轉學本校學生。

第五章 各級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

十五、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一切設備及學校環境是否比較安全，經指定後，就規定收容額數收受之。

十六、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蓋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其實驗設備，如感不敷，得分組輪流實驗。

十七、公私立學校因收受鉅額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校報告借讀生人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予補助。

十八、公私立學校因收受借讀生而加開之各班，得由各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戰區退

出之教員中，選聘前往服務。

十九、借讀生得以插班或另開特別班之方式編配之。

二十、借讀生如因特別原因，不能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者，借讀學校，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之。

廿一、各級學校不得無故拒絕收受借讀生。如有藉詞拒絕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廿二、本辦法公布後，本部以前所頒法令有關借讀辦法部份，均暫不適用。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廿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六六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十三）

一、各地登記學生以分發在當地相當學校借讀為原則。

二、分發各校借讀生名單確定後，交原辦登記之各處分別通知並辦理遣送手續。

三、凡分發借讀學校不在原登記地點者，由本部酌量津貼旅費。支給旅費之標準，視路途之遠近而定。

四、其不願在分發學校借讀而有充足理由者，得請求本部分發志願借讀之學校，但不給旅費。

五、凡經本部指定受容分發借讀各生之學校，應即遵辦。

六、凡指定受容借讀生各校，應將各借讀生派入相當院系年級肄業，暑假後再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正式生；但遇有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七、分發借讀學生如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者，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申請貸金，由所在學校審查合格後，專案代向本部呈請，由本部核給。

八、凡登記各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啓程赴借讀學校報到。遲不到校者，即取消借讀資格。

九、分發借讀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與所借讀學校學生同一待遇。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四四號訓令頒發（廿七、二、五）

一、為救濟戰區學生起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辦法設戰區學生貸金。

二、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

前項所稱學生，如已受公費待遇，或受有他項貸金或津貼者，不得再申請貸金。

三、貸金分全額及半額兩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其數目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前項貸金之申請，每學期得舉行一次。

四、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填具貸金申請書，申請書式另定之。

五、學生領取貸金，應出具貸金收據，並須有負責保證之簽署。

六、學生所領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償還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之允否，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學生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其經審查應准貸金者，即由各校按月發給貸金，並造具名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八、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撙節撥充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據情呈請教育部另籌補助。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照本辦法參酌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得由各校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五號訓令頒發（廿七、四、十五）

一、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二十六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照常開學者，其學生學業成績，應照原定規章核算結束。

二、各校學生在本年度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學業成績之結束，得變通辦理：

(1) 學校由戰區遷移他地延遲開學者；

(2) 學校暫行停辦，學生轉入他校肄業或借讀者；

(3) 原校學生籍隸戰區或接近戰區，受交通之影響，遲期入學者；

(4) 學生因受交通或其他困難之影響，轉學或借讀他校，遲期入學者。

三、本年度變通結束學業成績之各校學生，其上課時數、及格學分數、及學期考試辦法，

規定如左：

(1) 每學期上課時間，須在十二星期以上，或併計全學年上課時間，須在二十四星期以上。

(2) 各學期學期試驗，應照常舉行，學生每學期須有十個以上學分及格，或併計全學年須有二十個以上學分及格。

(3) 第一學期學期試驗未能舉行者，得與第二學期（即本學期）之學期試驗合併舉行。

(4) 各校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日期，應於舉行前一月呈報本部，並應將第一第二兩學期各院科系上課情形（如上課日數及起訖日期，各科系各年級原有學生數、轉學生數、借讀生數、及其合計數等），造具簡表，同時呈核；舉行後應將各院科系學生成績核算結束情形（如及格學生數、核准借讀學生轉學本校人數、應令補習學生數、及補習計劃等）報部備查。

四、凡經依照前條規定試驗及格之各校學生及借讀生，應一律准予升級，其未合前條(1)

(2) 兩項規定之學生，各校應予補習，其辦法規定如左：

(1) 上課時間未達前條規定之變通時數（即全學年二十四星期以上）者，除遵照部令縮短暑假以資補課外，應於第二學期內添設夜班、星期班、或逕不放暑假於學年終了時接開暑期班，給予充分之補修機會；

(2) 學年終了時所舉行之學期試驗，得延至暑期中或下學年開始時舉行；

(3) 試驗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一次。

五、本年度應屆修業期滿之學生，依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試驗及格者，除尚有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畢業。其過去成績紀錄，確因遷校遺失不能查明核計，經呈准後參加本年度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亦得准予畢業。畢業證書之發給方式，如左：

(1) 在原校肄業者，由原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

(2) 原校與他校聯合設立者，得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其由聯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者，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

(3) 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存在者，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但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

(4) 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奉令暫行停辦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得註明由某校某院系借讀字樣。

六、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本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

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六六號訓令頒發(廿七、四、十八)

一、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擔任下列工作：

一、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

二、師範講習所教師，

三、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

四、鄉土教材研究員，

五、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輯員，

六、其他相當工作。

二、分發擔任以上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其資歷分下列三種：

一、現任助教者每月生活費五十元，

二、現任講師或教員者每月生活費八十九元，

三、現任教授者每月生活費一百二十元。

以上生活費，均由各員工作機關逐月代向本部領給。

三、以上工作人員所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原登記處者，得由本部酌給旅費。

四、以上工作人員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其工作報告應每月呈送本部一次，並由所在機關主管人員證明，附加考語。

五、以上各項工作人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六、本辦法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七、本辦法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八一一號訓令頒發（廿七、三、三）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乙款第四項及丙款第四項訂定之。

二、凡戰區高中一二年級失學學生經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及格，願在家中延聘教師自修及補習者，得由家長向原登記機關聲明之。聲明手續如左：

(1) 呈驗登記證。

(2) 補繳與登記證相同之照片一張(備貼許可證用)。

(3) 聲明書須註明登記號碼，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科別，年級，自修或補習原因，現聘教師姓名履歷，自修補習之科目進度預計及現在住址等。

三、登記處於接到聲明書後，應即加以審查，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許可證。

四、自修及補習之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須持許可證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由所參加考試學校發給成績單，即認為該學期或學年之修業成績。將來得憑此項成績單向其他相當學校，請求轉學或借讀。

五、上項學生，如因特別原因，未能按時向附近相當學校參加學期或學年考試者，須向登記處聲明原因。將來如轉學或借讀他校時，應受入學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六、各科實驗及實習部分應於將來入學時補足之。

七、高初中三年級學生不得在家自修補習。但陷入戰區未經退出者，將來經證明屬實後，得就近請求參加相當學校所舉行之畢業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承認。

八、小學各年級肄業之兒童，無法送入學校或兒童教養團者，得在家庭自請教師補習或自修。至學期開始時，如欲轉入相當學校者，受各該校入學試驗及格後，編入各該校相當之年級。

九、小學自修學生，如欲參加畢業考試者，得向附近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請求參加，考試及格者，由所參加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

教育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十三）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進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增厚民族抗戰力量起見，集合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織服務團，分赴各地擔任實施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教導失學學生，及編

輯讀物教材等工作。

第二條

本團設團務委員會，由教育部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指定五人至七人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組織之。並由部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主持團內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設下列各組：

- (一) 總務組，(二) 義教推行組，(三) 社教推行組，(四) 中學教導組，
(五) 教材編輯組。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得由委員兼任，幹事由委員會就部派人員及戰區教職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團團員在出發工作前，得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與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團各組工作範圍如下：

(一) 總務組 主持本團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 義教推行組 舉辦小學與短期小學，巡迴教學，私塾輔導，設立普及義務教育實驗區及舉辦戰區兒童教養團等工作。

(三) 社教推行組 舉辦民衆學校及民衆識字班。參加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等宣傳及組織，協助地方自治及推行生產建設。

(四) 中學教導組 舉辦學生營，高初中補習班及代理各地中學教學。

(五) 教材編輯組 編輯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中小學讀物及鄉土等特殊教材。為搜集教材起見，並得舉行實地社會調查工作。

第六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向團務委員會報告一次，團務委員會除詳加考核與指示團員活動外，兼須向教育部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報告。

第七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籌給，並得由部責成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分任。

第八條

本團得斟酌地方情形附設於各地國立中學內。

第九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六五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十三）

第一條 本團義教推行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辦理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

視地方需要辦理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或二者兼辦。其一年制短小應以一人辦理一班或兩班，二年制短小得以二人辦理兩班。此項工作，本團應指定大多數小學教師擔任之。

（二）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教育。

此項試驗，可由義教推行組會同社教推行組作有系統之整個設施。試驗計劃，由指定之行政單位與本團共同研討詳密擬製，經部核定後切實施行。

(三)辦理簡易小學及初級小學或高級小學。

視地方需要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四)試驗縮短四年制小學為二年制小學。

(甲)採用卡片識字制。

(乙)採用一種混合課本制。

(丙)其他。

此項試驗，須就教育較發達區域內規模較大成績較優之小學設計試驗，由本團指定較有成績之小學教員分任各項試驗工作。

(五)試驗政教衛合一制。

以校長兼任區鄉長或保長並兼壯訓隊長。須選曾受軍訓且於地方自治有興趣及幹才者任其事。其試驗計劃須先由本團擬定呈部，經商洽所在地省政府後，指定區域試辦。

(六)辦理巡迴教學。

視地方需要，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七)訓練塾師。

視地方需要會同當地縣教育行政機關集中辦理，指定成績較優之小學教師分任各科教學。

(八)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

戰區兒童聚集於內地者，經省教育廳或縣政府籌設戰區兒童教養團後，本團須指定相當額數之小學教職員及社教人員參加服務，如地方法團或私人有是項教養團之組織時，本團亦須指定人員參與工作。

第二條 本團社教推行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辦理民衆識字班。

(二)辦理民衆學校。

以上二項，應視地方需要切實舉辦，以推行公民教育，識字運動，及科學化運動，指定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若干人專任其事，或指定短期小學教師兼任之。

(三) 參加傷兵及難民救護工作及舉辦傷兵及難民教育。

依地方需要，協同當地救護賑濟機關合辦之。

(四) 舉辦防空、防毒、徵兵、衛生、救護及後方運輸交通等各項宣傳。

此項工作，凡本團團員均可參加。

(五) 推行合作及舉辦農業改良推廣，水利森林及其他生產指導工作。

(六) 協助鄉村自治工作。

(七) 調查風俗民情及協助改良陋俗。

(八) 指派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

志願充任地方行政幕幹人員者，得由本團指定一部份，呈部咨商所在地省政

府分配於各縣，充任區鄉鎮幹部人員。至分配後應否施以短期訓練及其工作考成，悉由省政府決定辦理。在省政府未決定長期任用以前，其待遇仍由本團支給。

第三條 本團中學教導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 試辦學生營。

(1) 編制 學生營收容國立中學所編餘之學生志願從事鄉村服務者，酌依其智能、體格、年齡、性別，分別編為若干小隊，每小隊約為十人至十五人。合三小隊為一中隊，三中隊為一大隊，一大隊至三大隊成為一營。大小各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營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由學生教導組主任兼任之。副主任及大中隊長由教員任之。小隊長由學生任之。每小隊設導師一人，指定教員任之。

(2) 訓管 依照青年訓練大綱實施訓練。一律採用軍事管理，除年齡在十四

歲以下僅施行童子軍訓練外，並須一律施行軍事訓練。

(3) 課程 酌依國立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定，但自然史地等科教學，應利用環境，多分別為採集、調查等實際工作。其餘各項訓練均應力求適合環境需要，更須注重當地之社會調查。

(4) 設營 以設於鄉村為原則，假用固有房屋或支設帳幕。紮營時間以所駐鄉村之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公共衛生等項均已相機舉辦，粗具規模後，再遷移他處。但如因季節及作業關係，有暫時拔營之必要，事畢仍遷回者不在此限。

(5) 學生移轉 訓練期滿至高中最後一學期之學生應移轉至同地國立中學，插入相當年級。在營時所缺之實驗或其他課程須設法補足，而服務等訓練得略予核減。

(二) 辦理高初中補習班。

(1) 編制 準習班收容國立中學餘編程度感覺不足之學生，依學歷分組，每組約以三十人為度，庶教學訓練易於貫徹。

(2) 訓管 與學生營之訓管辦法同。

(3) 課程 注重基本學科，各該科時數得稍增。其他各科視教師及設備情形得稍減時數或暫從省略。各項訓練均須力求與環境適合，並注重當地社會調查。

(4) 設班 準習班以在鄉村或縣城假用舊屋設立為主，每班以收容學生三組至六組為度。

(5) 學生移轉 訓練期滿之學生得分別插入同地國立中學高初中各年級繼續肄業。理科實驗或其他缺少課程須設法補足。

(三) 指派充任中學教員。

由本團指定一部份中學教員呈部發交所在地省教育廳令分配於所屬縣私立中

學校充任教員。其原任各該教員仍支原薪，得由廳調集訓練，期滿各回原校，前項指派暫代之各教員，得再分配於其他各校。

第四條

本團教材編輯組之主要工作規定如下：

(一) 編輯義務教育讀物。

(二) 編輯社會教育讀物。

(三)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

以上三項工作，由本團指定一部分適當教員分別擔任。編輯計畫，由教材編輯組主任擬具，經團呈部核定後，限期完成。必要時亦得由部指定問題，令其研究具報。

(四) 搜集鄉土教材。

(五) 舉辦社會調查。

以上二項工作。由本團指定一部分適當教員分別擔任。搜集調查計劃及必要

之旅費預算，由教材編輯組主任擬具，經團呈部核定後限期完成，必要時亦得由部指定調查地點及事項或搜集某項教材令其遵辦。
教材搜集及社會調查結果應編成報告。

(六) 試編地方志或一覽。

此項工作可參照以上(四)(五)二項工作對某一地方作一試驗，以期編成
一簡明之新式地方志或一覽。

第五條 本團團員服務細則及考績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團呈請教育部核示遵行。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一七九三號訓令頒發(廿七、四、六)

(一) 關於開始籌備事項 各服務團開始進行工作前，應先成立團本部，集合各委員及總務

組之文書、會計、庶務各職員，在一處辦公，籌備分配工作事宜。

各服務團對於駐在地方之行政機關與當地人士，應取得密切聯絡，設法打成一片，商定服務工作之種類與地點。

服務團各委員須與團員常開談話會交換意見。在分配工作前，應舉行團員個別談話，注意各組團員之人選，地點之指定，工作之分配，團員之組織等。各團員工作分配確定，一切準備充足後，即分批出發，前往指定之地點服務。

各團員於參加籌備各項事業時，即作為工作開始，但此項籌備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以上，並以每一團員，均得實際工作為籌備終點。

(二)關於團員之組織 各組工作人選確定後，應將各組全體團員，分隊編制，以五人為小隊，三小隊為一中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為一大隊，每隊各設隊長一人。

(三)關於各組工作種類之選定 服務團各組工作之選定，須視當地情形之需要，與團員之學歷與志願而定。要以此項工作能切實推行而有實際之效果者為準，如流於空泛而不

易推行，或推行而不易收實效者，得暫從緩辦。其各組之主要工作如次：

(1) 義教推行組，應以(一)辦理一年制或二年制短期小學；(二)試驗一縣或一區之普及教育；(三)辦理簡易小學初級小學或高級小學為主。其縮短四年制小學為二年制小學之試驗，與政教衛合一制之試驗，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而定。至辦理巡迴教學，訓練教師，與戰區兒童教養團，須視地方上之需要而定。

(2) 社教推行組，應以(一)辦理民衆學校；(二)民衆識字班為主。其餘須視團員中有無相當人選及地方上迫切需要，並辦理後有相當效果而定。惟推行義教者得同時推行社教工作。

(3) 中學教導組，應以(一)辦理高初中補習班；(二)派充中學教員為主。其試辦學生營一項，須經本部指定後，方得舉辦。

(4) 教材編輯組，應以(一)編輯義務教育兒童讀物；(二)編輯社會教育讀物；

(五) 編輯中小學補充讀物及特殊教材；(四)搜集各地鄉土教材；(五)試編

地方志或一覽爲主（各項編輯辦法由部另行規定後頒發）。

(四) 關於各組工作之考核 各服務團團員服務細則、成績考核及應行注意事項，須由各團按照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呈部核定後施行。

各組團員工作開始後，團務委員，應分別認定一組或二組，擔任各組工作之視察與考核，必要時得加設視察員若干人，前往視察。各組中之中隊長，應於每月終，將一隊中之工作成績，報告於各團務委員，再由主席委員彙核後呈報本部備核。

團員如有工作不力情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團務委員，提出團務會議後，予以警告或停職之處分。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七二六號訓令頒發（廿七、二、廿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

起見，特於陝甘豫鄂川黔等省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厚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以所在省名爲校名，稱爲國立某某省中學，如在一省內設立兩校或兩校以上時，得稱國立某某省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學生暫依照戰區學校科別年級分別編配之；各類學生人數足額時，得分中學師範職業三部，男女兼收，其設置地址或集中一處，或分設數處，就當地實際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國立中學設立校務委員會爲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五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

(一) 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 關於校務上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

(三) 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

(五) 關於學生重大懲獎事項。

(六) 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本校一切校務，由部就校務委員中指派之。校長下設總務教導二處，高中初中師範職業等部，各處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派充，並呈部備案。

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四組，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或書記若干人，各部設各科教員若干人，各處部教職員除會計組長由部指派外，由各處部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

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另設女生指導員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

各科教員及各部份職員以就戰區各教職員中選聘為原則，遇有特殊需要時得聘請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咨送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國立中學課程除依照部頒各類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斟酌變通支配外，並應增加生產及戰時知能等科目。

第十條 國立中學訓練根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大綱及特種教育綱要嚴格施行。

第十一條 國立中學得附設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學除本規程規定外，其他一切設施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教育部第六五九號訓令頒發（廿七，二，廿五）

壹、總綱

一、國立中學課程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二、舉科訓練集中於每日上午，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排列於下午，精神及體格訓練均分別於晨間及下午舉行之。

貳、精神訓練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為訓育之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為其入手方法。

四、每晨舉行升旗禮（四月至九月晨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晨六時半舉行），下午舉行降

旗禮（四月至九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舉行），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後，由校務委員、校長、各主任輪流訓話，每次約以三十分鐘為限。

五、每週日曜日上午七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就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治及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教職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為有系統之講述。各日曜日應充分利用，作為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日。

六、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學生須一律着制服。

七、各級學生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組，分成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該校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

八、導師及教職員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

三、體格訓練

九、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十、每晨升旗訓話後，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作為體育正課之一部分，嚴格且普遍實施。

十一、利用環境，多為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與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十二、田徑賽及球類等之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但設備及運動服裝，須力避浪費金錢。

肆、學科訓練

十三、為實施總綱所舉各項訓練以適應國家需要起見，初高中師範及職業各科之教學科目及時數，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變更之。

十四、各科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列於上午。

十五、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十六、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公民科須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天職、國家民族之認識、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等項，特加注意。

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爲教材。

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份，外國史地可酌量減少。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等項，特別注重。地理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之認識。對於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應比照研究。

自然科可採用混合制，並以觀察、實驗與學理互相參證。

英文應注重基本訓練，為學生將來閱讀西書之準備。

體育與童子軍可合併教學，上操之外應注重軍事化之精神。

勞作與生產勞動訓練合併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學生學習木工及種植。

音樂可略去樂理，注重歌唱；在集合時，須練習軍歌及激發志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圖畫應注重基本練習及自然寫生；在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學習初步機械畫及圖案畫。

十七、高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為（1）公民（2）國文（3）算學（4）英文（5）歷史（6）地理及地質（7）物理（8）化學（9）生物；下午之教學科目為（1）體育與軍事訓練（2）工藝與農藝（3）音樂（4）圖畫及測繪。

公民、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各科教學注重之點，同於初中。

地質於基本知識外，須注重當地之地質及礦產。

化學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

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水利學等。

生物須注重當地主要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

工藝於可能範圍內應學習翻砂打鐵及金工。當地手工業應注意學習及改良。

農藝應就當地情形注意實地種植及研究改良。

圖畫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宣傳品之練習。初步測量繪圖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學習之。

十八、師範科教學總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於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之點與高中同。教育學科可酌量併合，并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為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儘量排列。

伍、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國立中學各科各年級學生均須受生產勞動訓練，其初中勞作科教學，可併入此項訓練。

二十、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二十一、農業生產訓練須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及農村合作等科，分別設施。

二十二、工業生產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之手工業訓練之。

二十三、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擔任。

二十四、生產勞動訓練時間，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為度。

陸、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十五、各年級學生除實施上列各項訓練外，并應依照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分別在教師指導下，施行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二十六、凡施行戰時後方服務分組訓練時，各組教材內容含有專門知識技能者，宜延聘專門人員或當地關係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教學，并指導實習。

二十七、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得在教師指導下舉行研究會及討論會。

二十八、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附近應舉辦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服務工作，服務時須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二十九、戰時後方服務各組除服務外，并應注意社會調查工作，俾於本國情形、民衆生活、社會環境，有正確之認識。

三十、前項特殊教學與後方服務及社會調查等工作，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約以一小時為度。

國立中學教職員暫行服務細則

教育部第八〇八號訓令頒發（廿七，三，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中學暫行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教職員之俸給等級，根據部頒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國立中學對部呈文，由主席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署名，其餘校內外行文，均以校長名義行之。

第二章 校務委員

第四條 校務委員除照國立中學暫行簡章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外，並須擔負下列任務：

- (一)全體校務委員得分別擔任指導各訓育小組及學生訓育事項；此項訓育小組由全校訓育人員分別組織，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組。每週開會一次，由指導之校務委員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二)全體校務委員得分別主持相當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第五條 校務委員得兼任學校各部處主任。

第三章 校長及各主任

第六條 國立中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根據部定方針，主持本校校務。
- (二)執行校務委員會議決案件。
- (三)督導教職員工作。

(四)主持並辦理學校日常行政事項。

第七條 總務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秉承校長辦理一切總務事項。

(二)督同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三)辦理學生一切衣食住各種供應事項。

第八條 教導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秉承校長釐定全校學生之教導方案及其實施事項。

•(二)會同各部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教導事項。

(三)督同教務、訓導、體育各組組長暨全體職員辦理各該組事項。

第九條 各部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辦理各該部學生之教導實施事項。
- (二)輔導各該部教員實施教學工作。
- (三)主持並召集各該部教導會議。

(四)秉承校長會同教導主任辦理各該部學生升降及獎懲事項。

第四章 教職員

第十條 總務教導二處，所設各組組長均秉承各該處主任執行各該組工作，其各組工作大致分配如左：

- (一)文書組 關於(1)撰擬並收發公文；(2)繕寫文件；(3)保管校鈐；(4)保管文件；(5)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二)會計組 關於(1)造具預算及決算書；(2)造報各項帳簿；(3)出納及保

管經費；（4）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三）庶務組 關於（1）校舍修繕及整理；（2）環境佈置；（3）物品購置；（4）員生膳食管理；（5）校工管理；（6）雜務處理；（7）其他關於庶務事項。

（四）衛生組 關於（1）環境衛生；（2）膳食檢查；（3）醫藥管理；（4）健康檢查；（5）防疫；（6）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五）教務組 關於（1）學籍表簿；（2）課表支配；（3）教室支配；（4）員生出席缺席；（5）統計；（6）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六）訓導組 關於（1）學生生活指導；（2）勞動服務；（3）學生告假；（4）學生獎懲；（5）軍訓及童軍管理；（6）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七）體育組 關於（1）軍訓與童訓；（2）課內外體育活動支配；（3）運動器械與場所之管理；（4）其他關於體育事項。

第十一條 各年級設級任導師一人，下設導師若干人，每一導師負責分組指導學生十人至

十五人。其職權如下：

(一)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之教學及訓管事項。

(二)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之監護與獎懲事項。

(三) 關於各該級分組學生告假之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女生指導員襄同各級級任分組導師辦理關於女生之教導事項。

第十三條 各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遇特殊情形必需兼任校外職務者，應得校長之許可，並酌量變更其工作與俸給。

第十四條 各教職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

教員除授課外，辦公時間須督導學生作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日常處理各項校務辦法，由各校依據部頒各項法令自行扼要規定，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凡本細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編製預算標準

教育部第七九二號訓令頒發（廿七，三，二）

甲、國立中學

一、經常費

1 學生食宿生活費每人每年六十元至八十元，另制服費十元。凡家境清寒，學行優良者，得經學校審查後津貼半數或全數。

2 教職員生活費，應照本部頒布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辦理。教員每人月薪平均五十元。職員除主任及組長外平均月薪三十五元。

上項教職員月支薪水平均數，各校得視地方情形及人數酌量減低。

3 辦公費及工食，每班每月八十元。

4 預備費每月五百元。

每校學生約一千人至一千二百人，教職員約一百至一百五十人，分設二十班。如人數增加時，應酌量減低待遇標準。如萬不得已時，亦得酌量增加，但每校每月經常費總數，不得超過一萬八千元。

二、臨時費

1 設備費 辦公用具、校具、師生生活用具及椅桌床盆架等約八千元。

2 建築修繕費 每校約五千元。

3 圖書儀器費 每校約三千元。

每校臨時費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但得視實際需要，各項規定之數得請求酌量變更，實報實銷。地方補助費如有指定用途者，應照指定辦理。

乙、中小學教師服務團

一、經常費

1 團員生活費支給標準如下：

(子) 主席委員月支八十元，委員月支七十元。

(丑) 組長及視察指導人員平均月支五十元。

(寅) 團員支薪標準，視其工作而定。

原任中學教員者平均每人月支四十五元。

原任小學教職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者以教員論)平均每人月支二十五元。

每團團員人數，以一百五十人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者，至多不得超過四百人。每團人數滿四百人時，生活費總數，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

2 活動事業費及辦公費 每團每月二千元。事業費如有不足，得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設法補助。

二、臨時費

1 短期小學之設備，如黑板及教師生活用具床椅桌等每校十元（學生用椅桌以借用為原則）。

2 團本部設備費二百元。

3 參考書籍費二百元。

4 修繕費及預備費一千元，每團最高臨時費總數不得超過四千元。如有不足，得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法補助。

國立中學教職員俸給及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八〇八號訓令頒發（廿七，三，三）

一、國立中學教職員月俸等級表如左：

級次	俸給數
1	80
2	70
3	60
4	50
5	45
6	40
7	35
8	30

二、各教職員支俸等級如左：

1 主席校務委員及校長支一級俸。

2 校務委員支二級俸。

3 各部處主任支二、三級俸。

4 專任教員支三、四、五級俸。

5 女生指導員支四、五級俸。

6 組長支四、五級俸。

7 組員支六、七級俸。

8 書記支七、八級俸。

三、前條3至8各項所列各教職員應支何級俸，由校長商同校務委員會決定之。

四、各教職員具備二種資格者得就其較高資格支俸，兼職不兼薪。

五、部派人員之由部支俸者不另支俸。

六、全體專任教員之俸給總數約以三、四、五級俸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

七、經校長許可兼任校外職務之教員，其俸給得酌減。

八、特別延聘之教員，其俸給可酌增，但不得超過二級俸。

九、各教職員膳食概歸自理。

十、校務委員，校長及各部處主任因公出差乘坐舟車以二、三等為限，其餘教職員以三、

四等為限。

十一、除舟車費外，其他膳宿雜費校務委員、校長及各部處主任每人每日約以二、三元為

限，其餘教職員約以一、二元為限，均須核實支給，並取具單據，造冊報銷。·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校呈部核示遵行。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四一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廿二）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貧苦兒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由所在地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依照本辦法規定設法收容教養之。

二、戰區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于各地難民收容所者，應就難民收容所附近設兒童班，施以小學或短期小學教育。

三、戰區兒童如與家屬失散，或原無父母及監護人者，由當地民教兩廳設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

四、戰區兒童教養團應設法安插於安全區域之各縣，由民教兩廳視各縣情形酌量指定分配

之，每縣至少設一團至二團。

五、戰區兒童教養團團址，得利用當地慈善機關、廟宇、祠堂、公會、公所等公共場所，必要時得租借民房。

六、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兒童，每團以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為度。

七、戰區兒童教養團除供給膳宿衣服，注意兒童保育外，並應繼續維持其課業。

八、戰區兒童教養團得按兒童程度，分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

九、戰區兒童教養團可利用戰區小學教師或女教師十人組織為一團（指定一人為團主任），

每一教師負責率領戰區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教養。

十、戰區兒童教養團視地方之便利，得以一小組或數小組分別覓定適當房屋，施以教養，各小組間之聯絡調整，由團長主任會同各小組教師隨時商定之。

十一、關於養育部份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慈

十二、關於教育部分所需之師資，可利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擔任之。

十三、凡私人或私人團體願擔任教養若干戰區兒童之經費，或願以私人產業及住宅之一部份作爲教養團之用者，由民教兩廳酌按捐資興學條例從優獎勵。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教兩部會同修正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社會教育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廿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以數目字稱：「教育部第幾社會教育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團員，由本部登記合格之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委任之。

第五條 本團爲施教便利起見，應將團員分別編成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團長就

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育事宜。

第六條

本團組織，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組職掌事務如左：

(一) 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二) 宣傳組 辦理各隊講演、戲劇、歌詠、電影教育、播音教育等設計指導事宜。

(三) 教導組 辦理各隊傷兵教育、難民教育、兒童教養團、民衆學校、圖書閱覽、公民教育、生計指導等設計指導事宜。

(四) 視察組 辦理考核及視察各隊工作事宜。

第七條

各組主任及幹事除辦理規定工作外，並應在團址所在地，辦理各項直接施教事宜。

第八條 本團工作以流動爲原則。

第九條 本團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十條 本團得設團務會議，討論團務進行事宜，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團工作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四條 本團經費由教育部撥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廿八）

一、實施目標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目標如左：

- (一)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 灌輸民衆抗戰知識；
- (三) 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 訓練民衆抗戰技能；
- (五) 充實民衆基礎知能；
- (六) 增進民衆生產能力。

二、實施方針　社會教育工作團實施方針如左：

- (一) 注重普遍設施；
- (二) 注重迅速推動；
- (三) 須顧及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 (四) 須啓發民衆自覺，培養民衆自動；
- (五) 須注意民衆組織與訓練。

三、工作綱要 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分宣傳、教導、實驗三項，茲分別如下：

(一)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為主要題材，其要項

如下：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並以普遍舉行為原則。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 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 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

歌唱。

7 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 其他。

(二) 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為主要目標，其

要項如下：

1 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 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 實施婦女工作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6 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虧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為難民服務。

6 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 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 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信隊、運輸隊、特務隊、游擊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14 其他。

(三) 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1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4) 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2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2) 強迫識字教育實驗。

(3) 利用珠算教材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6)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7)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2)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其他。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4) 其他。

四、辦理要點
社會教育工作團辦理要點如下：

(一) 各團爲謀教育設施之普及起見，應將團員分成若干隊。

(二) 各團除團部得設立於指定地點外，其餘各隊，應巡迴分駐各地，辦理各項社會教
育工作。

(三) 各隊團員，應分至最小單位(每單位以二人至三人爲度)，每一單位應辦理民衆學
校一所，及其他各項規定工作。

(四) 各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本大綱所列各項工作，應儘量從民衆學
校出發。

(五) 關於戲劇及電影教育之設施，各團得將團員另行組織戲劇隊，電影教育隊，分赴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巡迴施教。

(六) 各團教學上所用教材及各種宣傳大綱，由教育部編印統籌發給應用，以資統一。

(七) 各團電影放映機、影片、及收音機等各項教育工具，由教育部統籌發給應用。

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

教育部第一五八一號訓令頒發（廿七，三，卅二）

一、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薪金支給辦法，依本標準辦理之。

二、戰區社教人員薪給應比照各該員資歷原來職務及薪金暨現在所派職務分別訂定，其標準如下：

月薪	級別
60 —— 70	1
50 —— 60	2
40 —— 50	3
30 —— 40	4
20 —— 30	5

(說明) 1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派充主管人員領導戰區社教人員者（如社教工作團團長

等）支第一級薪。

2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能力幹強，派充主管一部份工作者（如部主任，社教工

作團隊長等），支第二級薪。

3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者，支第二級薪。

4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主任以上職務者，支第三級薪。

5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幹事者，支第四級薪。

7 曾在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原任省立社教機關幹事以下職務或民衆學校教員者，
支第五級最低薪。

8 有特殊技能或派充職務較繁冗或較重要者，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提高。

9 能力薄弱，或派充職務較輕易或不甚重要者（如書記助理等），得將上列規定薪給酌量減低。

10 以上各級薪給，均包括膳費在內。

三、戰區社教人員應支薪給確數，應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前條規定標準，分別擬定，列表呈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四、本標準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教育部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服務細則

教育部第一七二五號訓令頒發（廿七，四，四）

第一條 教育部爲增進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戰區社教人員）服務效能並便於考核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地點及擔任職務，經各該省教育廳派定後不得隨意請求更調。

第三條 戰區社教人員應切實遵守服務機關各項規章，接受服務機關主管人員指揮監督，並遵行教育部及各該省教育廳各項命令。

第四條 戰區社教人員服務辛勤、工作努力、著有成績者，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嘉獎或加俸之獎勵，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戰區社教人員工作殆忽、不遵命令或有其他不稱職情事時，各該省教育廳得予以申斥撤職之處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戰區社教人員每日工作須有日誌，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審查後，按月呈報各該省教育廳復核，各該省教育廳並應按月將各員工作概況，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戰區社教人員非有大事故，不准請假，如必須請假時，應依照服務機關請假規則

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施教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三號訓令頒發（廿七、二、廿三）

一、本部爲推行戰時民衆教育起見，特利用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簡稱巡迴施教車）分赴各省，巡迴施教，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二、巡迴施教車設主任一人，由教育部委派之，並由主任聘任幹事三人，助理事務。

三、巡迴施教車工作，暫分下列四項：

- 1 利用電影、播音、燈片，舉行通俗演講及教育影片講映。
- 2 採用圖畫、圖表、書報、照片、標本、模型等舉行各種展覽會。
- 3 聯合當地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戲劇表演及化裝演講。

4 聯絡當地歌詠團體舉行歌詠會。

四、巡迴施教車施教區域，暫定湘、黔、滇、川四省，定期五個月，分期如下：

第一期湘省以一個月爲期。

第二期黔省以一個月爲期。

第三期滇省以一個半月爲期。

第四期川省以一個半月爲期。

五、巡迴施教車工作情形，每日須有日記，按月呈報教育部。

六、巡迴施教車到達某省時，得請該省教育廳指派負責人員一人協助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七、巡迴施教車赴各省施教時，並負督促推行電化教育及調查社會教育概況之責。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部漢口市廣播電台舉辦教育節目辦法

教育部廿七年二月廿七訂定

一、本部為謀輔助失學青年之進修起見，特假漢口市廣播電台，舉辦教育節目。

二、本部每星期派員至該台作教育播音三次，播講時間，暫定星期一三五下午七點至七點三十分。

三、播講對象，暫以初級中等學校學生為限。

四、播講內容分自然科及社會科兩項，自然科每星期播講兩次，一次為理化，一次為生物，社會科為公民，每星期播講一次，所有播講材料，均由本部預先編成講義，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書局以最低價目發售，以便聽眾收聽時閱讀之用。

五、凡聽眾對於播講內容有不明瞭處，得開列問題，函請本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解答。

六、上項播講及教材編輯、問題解答等事宜，由本部就登記之中等學校教師中選擇國語流

利、對於前項科目富於教學經驗之人員三名担任之，其中一名應兼辦行政工作，月薪實支八十元，其餘二名月薪實支各七十元，任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七、前條工作人員薪金，每月共計二百二十元，就本部播音教育經費項下支撥之。

各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暫行規程

教育部漢教字第三一五七號訓令頒發（廿七、五、九）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切實推進社會教育起見，特規定各省教育廳應設置社會教育督導員。督導員人數應以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區之數目為根據，每區或兩區一人。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每市應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人。

第二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秉承省教育廳長市社會局長之命，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 督察本區社會教育法令之推行；

(二)督促並籌劃本區社會教育之進行；

(三)督促並計劃本市社會教育經費之增籌；

(四)視察並指導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

(五)考核本區社會教育機關之成績；

(六)答復本市社會教育機關之諮詢；

(七)介紹適用之教材及教法於本市社會教育機關；

(八)辦理本市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行。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曾經教育部訓練合格者，由部令發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

委任為社會教育督導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或黨務工作五年以上

者。

(三) 曾任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應分駐各行政督察區內，常川巡迴區內各地視察指導。

第五條 各省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本區各縣社會教育完畢後，應撰具報告並開列改進意見，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施行。必要時，得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令行各縣遵辦，以期迅速。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於視察每一市內社會教育機關完畢後，應撰具報告并開列改進意見，呈請社會局長令飭施行。

第六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得召集本區各縣市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會議，商討本縣市社會教育改進事宜。

第七條 省市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學期應周遍視察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至少一次。

第八條 為便利社會教育督導員之服務起見，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隨時指派職員協助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及視察旅費，應由各該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行政費用項下支撥之。但邊遠省份得由教育部酌量補助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之俸給，應參照該省市委任職人員之俸給及當地之生活費用酌定之。其視察旅費應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督導員辦事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市社會局自行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五 附錄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即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即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即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義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吾國所謂新教育者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伴，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劇，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待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有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⁴⁵，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

適合於國情，¹⁶⁹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二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擬具整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為：

(一) 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得實際效果。

(二) 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

國之需要，尤宜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用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銳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

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為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於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